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4)

年報
2009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關連交易	11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合併收益表	21
合併全面收益表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概要	86
公司資料	88



戴照明先生
主席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效益為中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並取得理想成績。

致列位股東：

首先，本人僅代表中石化冠德董事會向列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關心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零九年是一個轉折之年，世界經濟在經歷了全球金融海嘯的重創之後迎來了一絲復蘇的曙光，國際原油和石化產品價格在深度下挫之後也出現了反彈和回穩的走勢，全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61美元/桶，比二零零八年平均價格97美元/桶下跌了37%。雖然原油價格下跌對本集團的貿易額帶來一定影響，但本集團充分利用原油價格下跌後，原油貿易對資金佔用需求的下降，大力壓縮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同比上年下降70.2%，保持了本集團盈利的穩步增長。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效益為中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開拓進取，積極謀求公司長遠發展；努力拓寬服務範圍，增加收入渠道，不斷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間。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213億港元，同比二零零八年下跌27.5%；全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97億港元，同比增加35.5%。

儲運業務一直是本集團業務核心，也是本集團今後業務的主要發展方向。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通過積極開展生產運行方案優化，精心組織生產，最大限度地克服了主要客戶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計劃性停產檢修產生的不利影響，避免了原油接卸、輸送量因客戶停產檢修出現的同比例下滑的局面，保量工作成績顯著，全年原油接卸、輸送量只出現了小幅減少。二零零九年，華德石化順利靠泊油輪79艘，接卸原油1,120萬噸，同比下降4.8%；輸送原油1,121萬噸，



同比下降3.8%。在努力做好原油儲運生產管理的同時，華德石化還努力拓展服務範圍，為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航道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寬了服務收入的來源。全年華德石化航道服務收入為2,200萬港元，同比增加174%。

二零零九年，經貿冠德公司終止了化工貿易業務。為降低有關影響，本公司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努力做大原油貿易和來料原油加工業務，積極開展挖潛增效，大力壓縮各種費用支出，努力改善經濟效益。全年原油貿易量為442萬噸，同比增加19%；進口來料原油253萬噸，同比增加60%；來料加工出口成品油127萬噸，同比增加104%。

展望二零一零年，雖然世界經濟尚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預計總體形勢將逐步好轉。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有利的發展時機，圍繞集團核心業務，科學決策，穩健發展，做強、做大儲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精細化管理與服務，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治理水平，力爭早日把本集團打造成為具有國際一流水平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並以良好的業績來回報股東、社會和公司員工。

承董事會命

戴照明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業額為21,281,2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349,906,000)。營業額下降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跌，二零零九年全球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61美元/桶，而二零零八年平均價格為97美元/桶。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8,1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3,000港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約為1,665,9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665,000港元)。借款結構發生變化是由於本公司借款全部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公司」)，因其提供之借貸利率較有競爭力。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1.1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為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為2,416,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691,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油貿易跨期結算所產生的，對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見財務資料附註15。

庫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庫存為736,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95,000港元)，存貨同比二零零八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為減低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大幅降低庫存，致使二零零八年末本集團庫存大大低於正常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處於正常水平的區間之內。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187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以下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獲授權主持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它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分析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8%	
五大客戶合計	94%	
最大供貨商		50%
五大供貨商合計		100%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70%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四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9%)及五大供貨商之兩家(約佔本集團採購額44%)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21至85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儲備

派付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196,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87,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其它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現金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5港仙)，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已派發之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將會派付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在冊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碼頭儲運設施耗資約24,1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941,000元)。有關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戴照明(主席)
朱增清(副主席)
朱建民
譚克非
周峰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方中(主席)
黃保欣
譚惠珠

譚惠珠(主席)
戴照明
黃保欣
方中
葉芝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譚惠珠
方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及方中先生將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經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任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和葉芝俊先生分別將其董事服務合約中第二條所述的薪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變更為 1 港元，且上述服務合約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現任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和葉芝俊先生以及前任執行董事王利生女士、蔣振盈先生、楊樹杉先生、潘欣榮先生和楊冬先生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本公司應付其董事薪酬，合計 18,850,666.67 港元。

另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周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是為了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自該計劃開始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750,000,000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和附註 19。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86及87頁。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遵守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年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數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二零一零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關連交易

一、關於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額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其中包括惠州碼頭服務及設施、原油供應及採購、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來料加工原油等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大幅上揚，屢創歷史新高，致使原先經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豁免額度上限已經不能滿足當時公司正常經營的需要。為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發出通函，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上調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原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的持續關聯交易豁免額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二、關於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為使本公司貿易業務資金運作更加有效率，經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與關聯方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獲得盛駿公司提供的不遜於一般商業銀行最優惠利率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唯存款額度（連利息及結算費用）上限為2,500萬港元。按照上市規則14A的有關規定，由於測算的各項百分比均低於2.5%，該項交易因此豁免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進行了公告。

三、關於華德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出售土地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宣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通函，以批准向本公司的關聯方中石化集團公司出售土地而引入國家原油商業儲備項目，此次土地出售交易已獲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唯該土地出售交易尚有待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四、本年度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已經在財務報表附註27做了完全披露。除此之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關聯交易予以披露之重大交易。

該等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對該等關聯交易作出以下的確認：(1)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2)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第三方之條款進行；(3)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4)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得聯交所豁免就其它關聯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聯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末結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則該豁免將繼續有效，唯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聯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1)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戴照明，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先後任廣州石化計劃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廣州石化副總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戴先生出任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出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聯合石化總經理，戴先生具備十八年之工作經驗，對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計劃，以及在煉油、石化經濟、國際金融和國際貿易積累豐富實際經驗。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朱增清先生，5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一九八零年七月浙江金華供銷學校中專畢業，二零零五年七月寧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十分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財務處處長、處長；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46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計劃部長遠規劃處副處長；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助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譚克非先生，43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一九八八年安徽師範大學外語系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執業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律和外貿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項目經理、公司律師，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運輸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計劃信息部總經理助理、期貨部副總經理、期貨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譚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參加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兼任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會計師，期間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法律顧問。周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葉芝俊先生，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浙江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工程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參加工作。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廣州石化總廠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經營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銷售中心副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GBM, CBE, JP*，86歲，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始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黃先生曾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曾出任香港立法局委員會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愛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譚惠珠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善普施香港有限公司、綠的歡欣有限公司、Union Fund Limited之董事。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方中先生，58歲，方中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從事會計行業三十載，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中國發展部之執行董事。

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龐愛斌先生，40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龐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南京航空學院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九江石化廠參加工作。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原油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原油部任副處長。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秀嵐女士，43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一九八九年七月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大學畢業後曾先後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中國石化總公司規劃院等單位參加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稽核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文平先生，47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北京化工學院本科畢業，一九九七年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參加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塑料研究開發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合資合作處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投資者關係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喬明乾先生，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喬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西南石油大學本科畢業，工程師，大學畢業後在青海石油管理局參加工作。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管道輸油處調度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管道輸油處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七月調至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有效率和負責任地領導本公司的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必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為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 6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的職責將在本報告內有進一步的說明。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戴照明(主席)	方 中(主席)	譚惠珠(主席)
朱增清(副主席)	黃保欣	戴照明
朱建民	譚惠珠	黃保欣
譚克非		方 中
周 峰		葉芝俊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譚惠珠		
方 中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及監察其表現，同時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之交易和關連交易、董事聘任、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本集團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工作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秘書依指示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地獲得一切有關會議的數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全會會議；而有關全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現會議次數
戴照明先生	3
朱增清先生	6
朱建民先生	1
譚克非先生	5
周 峰先生	5
葉芝俊先生	6
黃保欣先生	6
譚惠珠女士	6
方 中先生	6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經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參與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惟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訂明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現時均需最少每三年輪選一次。在甄選新董事時，董事會將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由方中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查及批准董事酬金。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任何在所提出的動議中擁有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在有關投票時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部分為：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職位、職責以及所承擔的責任。委員會主席為譚惠珠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戴照明先生擔任，而本公司總經理為葉芝俊先生。從而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核數師酬金

與審核及其他諮詢服務有關的核數師酬金達2,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本集團付予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審核服務	1.00	1.05
稅務服務	0.05	0.05
其它諮詢服務	1.61	0
合計	2.66	1.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則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查。董事會曾與管理層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進行一次高水平的風險評估。管理層正跟進該推薦建議，以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一直遵守有關的行為守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信息披露責任以及其它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所有股東及有意向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放之對外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網址：<http://www.sinopec.com.hk>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1 至 85 頁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核工作基礎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以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及11	21,281,232	29,349,906
銷售成本		(20,971,843)	(28,969,764)
毛利		309,389	380,142
其他收入	4	7,780	3,358
其他虧損淨額	4	(2,251)	(40,133)
分銷成本		(5,630)	(11,002)
行政費用		(30,899)	(38,999)
經營溢利		278,389	293,366
融資成本	5(a)	(29,975)	(100,440)
除稅前溢利	5	248,414	192,926
所得稅	6(a)	(51,587)	(47,639)
本年度溢利		196,827	145,2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10	18.98	14.01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向本公司應佔年度溢利之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96,827	145,2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額	3,879	129,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706	274,322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34,438	35,47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264	1,978,27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66,099	69,391
		1,950,801	2,083,14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36,334	282,695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2(e)	65,597	65,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16,188	1,816,691
可收回稅項	20	—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175	50,813
		3,246,294	2,216,7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08,840	482,737
銀行貸款	19	—	990,665
計息借貸	18	1,665,992	677,854
即期稅項	20	11,728	2,495
		2,886,560	2,153,751
流動資產淨值		359,734	62,977
資產淨值		2,310,535	2,146,1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c)	103,683	103,683
儲備	23(d)	2,206,852	2,042,435
權益總額		2,310,535	2,146,118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戴照明

董事
葉芝俊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871,729	839,3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18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3	23
		180,023	100,0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298,744	255,516
流動負債淨額		(118,721)	(155,493)
資產淨值		753,008	683,8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a)		
儲備	23(c)	103,683	103,683
		649,325	580,149
權益總額		753,008	683,832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戴照明

董事
葉芝俊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3 (d)(i))	一般儲備 千元 (附註23 (d)(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3 (d)(i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83	333,857	23,444	94,465	213,967	1,138,669	1,908,085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去年批准之股息	23(b)	-	-	-	-	(20,737)	(20,737)
分派儲備		-	-	18,876	-	(18,87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035	145,287	274,322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3(b)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83	333,857	23,444	113,341	343,002	1,228,791	2,146,118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去年批准之股息	23(b)	-	-	-	-	(20,737)	(20,737)
分派儲備		-	-	18,594	-	(18,59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79	196,827	200,706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3(b)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683	333,857	23,444	131,935	346,881	1,370,735	2,310,535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16(b)	58,281	(902,846)
支付香港稅項		(2,735)	(8,605)
支付中國稅項		(38,586)	(44,72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60	(956,18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413)	(41,941)
已收利息		536	1,20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息		37,688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01	(40,737)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6,882,979
帶息借款所得款項		9,865,005	677,854
償還銀行貸款及帶息借款		(9,867,532)	(16,449,644)
已付股息		(36,289)	(36,289)
已付融資成本		(25,115)	(100,56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31)	974,3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70)	(22,5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13	68,7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2	4,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175	50,813

第29至第8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若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除外，如附註1(d)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而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和公允值中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示(見附註1(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並以此作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改變如果只影響本期，則有關的影響在修訂該估計的本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本期和以後的期間，則有關的影響在本期和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對下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之判斷載列於附註30。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控制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潛在的現時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將被計算在內。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開始受控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當母公司已經控制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額外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股權交易入賬。其後由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股本工具產生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入賬(參閱附註1(h))。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之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參閱附註1(g))。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建造成或發展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本集團根據成本法計量投資物業。折舊按每一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q)(iv)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分類並以此入賬。此等被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權益一樣(參閱附註1(g))，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h))：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之公允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計量，且建築物亦非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參閱附註1(g))；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之建築物，而該建築物之公允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允值分開計算(參閱附註1(g))；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資產成本項目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及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15至35年)或已屆滿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租賃裝修按預計可用年限(即完成當日起計10年)及尚餘相關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碼頭建築 5至30年
-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須每年進行檢查。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以下除外：

- 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便按個別物業之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及若然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當作融資租賃下持有之物業入賬(見附註1(e))；及
- 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於取得租約時若不能在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值分開計算，則按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土地入賬，除該建築物明確地作為經營租賃下而持有。為了該等目的，取得租賃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達成之租約，或從先前租用者接管。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使用，租賃支出按相等之分期在租賃期內所屬會計期間之損益表內入賬，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之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內在損益表中入賬。

經營租賃下持有之土地的購買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財務資產(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參閱附註1(h)(ii))，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查，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且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
-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內部和外部的訊息均用作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被歸類為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投資物業；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值減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參閱附註1(h)(i)及(ii))。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之撥備入賬(見附註1(h))，惟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並無重大折現影響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入賬。首次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示。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p)(i)計量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確認為其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註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就該項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才按附註1(p)(ii)確認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以已扣除銷售稅列示。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賬確認，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之使用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損益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直接用於採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是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處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並一同轉出的一組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中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與按被分類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保持一致。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處置完畢，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以下說明的若干資產除外)。該計價政策對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會計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外的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持有待售，也繼續依照附註1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中，該項資產即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u)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行使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一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等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須於本中期報告呈報的額外披露要求。上述發展的影響分析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就每個呈報分類所報告之金額，為向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量度指標。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之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的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的呈報分部。同去年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分類造成變動，比較數據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期內所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作被投資人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附屬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被投資人投資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人宣派股息而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於損益 確認股息收入除外，本公司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政策將提早對目前或未來期間及先前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生效，以往期間的中文字母須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20,764,040	28,842,830
原油碼頭服務	517,192	507,076
	21,281,232	29,349,906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多個實體之收入，其由來自各分部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和原油碼頭服務之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其分別為19,082,535,000元(二零零八年:22,097,363,000元)及491,076,000元(二零零八年:490,088,000元)。

因上述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24(a)。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57	991
利息收入	536	1,204
收取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息(i)	4,703	-
其他	1,184	1,163
	7,780	3,358

(i) 該金額指就二零零六年前之保留溢利收取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息。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予以出售。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續)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12)	(40,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25)	–
其他	86	–
	(2,251)	(40,133)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貸款利息	29,975	100,56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	(128)
	29,975	100,440
* 於二零零八年，借貸成本按3.78%至5.68%之年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	9,021	31,9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4	1,515
	11,235	33,469

(i)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意豁免彼等享有董事袍金，故該金額包括以往年度撥回董事袍金撥備為18,8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703,395	28,699,238
折舊	142,108	141,36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402	3,7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79	1,069
— 稅項服務	53	53
— 其他諮詢服務	1,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2(a))	—	4,786
其他應收款項值減值虧損	6,814	—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978	1,978
— 其他資產租賃	1,071	1,173

6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準備	4,792	5,40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2)	805
	4,630	6,205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準備	46,957	41,434
	51,587	47,639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亦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a)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二零零七)第39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自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預提稅。本集團不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二零零七年後盈利。因此，概無就此計提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海外投資企業之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達337,571,000元(二零零八年:171,7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分派二零零七年後溢利之股息，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33,757,000元(二零零八年:17,172,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414	192,92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50,656	46,15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176	7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	(11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2)	805
實際稅項支出	51,587	47,6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戴照明	—	—	—
朱增清	—	—	—
譚克非	—	—	—
朱建民	—	—	—
周 峰	—	—	—
葉芝俊	—	1,301	1,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180	—	180
黃保欣	180	—	180
	540	1,301	1,841

7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戴照明	470	-	470
王利生	1,410	-	1,410
朱增清	1,080	-	1,080
譚克非	980	-	980
朱建民	980	-	980
周 峰	980	-	980
葉芝俊	880	993	1,8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180	-	180
黃保欣	180	-	180
	7,320	993	8,313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八年：五名)為董事，其酬金乃於附註7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八年：無)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65	-
酌情花紅	964	-
	3,7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人士(續)

四名(二零零八年：無)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於以下範圍：

元	二零零九年 人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人士數目
零至 1,000,000 元	2	-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2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 1,530,000 元(二零零八年：1,749,000 元)。

以上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之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含已列入本公司 財務報表中的虧損	(1,530)	(1,749)
上一財政年度應得之溢利由附屬公司於年內批准之末期股息	80,000	-
關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之確認收入	26,995	23,916
本年度本公司利潤(附註 23(a))	105,465	22,167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6,827,000 元(二零零八年：145,287,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1,036,830,000 股(二零零八年：1,036,83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此分部進行原油貿易，以及原油產品及化學及石化產品之加工及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及帶息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並未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分佈直接應佔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其他淨收入或虧損、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未分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b)有關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會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764,040	28,842,830	517,192	507,076	21,281,232	29,349,906
分部間收益	-	-	2,557	2,889	2,557	2,889
須報告分部收益	20,764,040	28,842,830	519,749	509,965	21,283,789	29,352,795
須報告分部溢利(分部經營溢利)	25,097	30,828	228,710	223,243	253,807	254,071
利息收入	17	699	519	505	536	1,204
融資成本	(11,706)	(84,253)	-	(2,656)	(11,706)	(86,90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20)	(1,320)	(143,982)	(143,668)	(145,302)	(144,9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72,923	1,830,343	2,564,735	2,382,820	5,137,658	4,213,163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97	878	24,007	41,063	24,104	41,941
須報告分部負債	2,146,733	1,397,742	53,423	76,281	2,200,156	1,474,023

11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21,283,789	29,352,795
分部間收入抵銷	(2,557)	(2,889)
合併營業額	21,281,332	29,349,906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253,807	254,071
分部間溢利抵銷	(1,227)	(1,372)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須報告分部溢利	252,580	252,6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入／(虧損)淨額	24,380	(36,7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8)	(1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269)	(13,531)
未分配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10,069)	(9,313)
除稅前合併溢利	248,414	192,926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5,137,658	4,213,16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178)	(6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34,480	4,212,542
	62,615	87,327
合併資產總值	5,197,095	4,299,869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200,156	1,474,02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178)	(6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96,978	1,473,402
	689,582	680,349
合併負債總額	2,886,560	2,153,7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1,500	477	1,005,280	1,372,122	323,920	8,873	56,602	588	3,009,362	27,728	37,067	3,074,157
增置	-	-	-	-	247	5,166	4,546	31,982	41,941	-	-	41,941
在建工程轉入	-	-	-	16,506	-	-	-	(16,506)	-	-	-	-
由建築物轉入投資物業	(24,327)	-	-	-	-	-	-	-	(24,327)	24,327	-	-
轉入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62,722)	-	-	-	-	-	(62,722)	-	(17,300)	(80,022)
重新分類	(158,515)	-	473,234	(409,732)	(127,243)	111,273	6,170	-	(104,813)	-	104,813	-
出售	-	-	-	(31,130)	-	-	-	-	(31,130)	-	-	(31,130)
匯兌調整	3,591	-	91,396	58,072	11,558	7,531	3,938	513	176,599	-	8,770	185,3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49	477	1,507,188	1,005,838	208,482	132,843	71,256	16,577	3,004,910	52,055	133,350	3,190,31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249	477	1,507,188	1,005,838	208,482	132,843	71,256	16,577	3,004,910	52,055	133,350	3,190,315
增置	9,692	-	-	-	601	2,557	653	10,601	24,104	-	-	24,104
在建工程轉入	-	-	-	-	16,512	-	-	(16,512)	-	-	-	-
重新分類	-	-	(8,855)	1,075	9,411	(1,631)	-	-	-	-	-	-
出售	(12,278)	-	(1,702)	(10,562)	(1,755)	(7,073)	(1,690)	-	(35,060)	-	-	(35,060)
匯兌調整	97	-	2,399	1,603	344	205	111	22	4,781	-	215	4,9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0	477	1,499,030	997,954	233,595	126,901	70,330	10,688	2,998,735	52,055	133,565	3,184,355

12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141	239	146,692	518,274	112,476	7,081	29,936	-	927,839	8,294	7,458	943,591
本年度折舊	3,167	-	72,141	42,710	10,795	7,981	4,016	-	140,810	555	3,777	145,142
減值	-	-	-	4,786	-	-	-	-	4,786	-	-	4,786
出售時沖回	-	-	-	(31,130)	-	-	-	-	(31,130)	-	-	(31,130)
由建築物轉入投資物業	(7,727)	-	-	-	-	-	-	-	(7,727)	7,727	-	-
轉入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12,425)	-	-	-	-	-	(12,425)	-	(2,101)	(14,526)
重新分類	(88,350)	-	152,362	(121,770)	(34,679)	37,953	3,395	-	(51,089)	-	51,089	-
匯兌調整	1,195	-	20,714	24,053	4,537	2,929	2,147	-	55,575	-	3,736	59,3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6	239	379,484	436,923	93,129	55,944	39,494	-	1,026,639	16,576	63,959	1,107,17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426	239	379,484	436,923	93,129	55,944	39,494	-	1,026,639	16,576	63,959	1,107,174
本年度折舊	2,541	-	70,812	44,008	12,698	7,347	3,661	-	141,067	1,041	3,402	145,510
出售時沖回	(2,456)	-	-	(10,562)	(1,344)	(5,236)	(1,353)	-	(20,951)	-	-	(20,951)
重新分類	-	-	(1,685)	(2,705)	5,124	(734)	-	-	-	-	-	-
匯兌調整	35	-	660	720	150	87	64	-	1,716	-	105	1,8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6	239	449,271	468,384	109,757	57,408	41,866	-	1,148,471	17,617	67,466	1,233,5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14	238	1,049,759	529,570	123,838	69,493	28,464	10,688	1,850,264	34,438	66,099	1,950,8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3	238	1,127,704	568,915	115,353	76,899	31,762	16,577	1,978,271	35,479	69,391	2,083,1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潛在洩漏問題，本集團須放棄並替換位於惠州東角屬於本集團部分碼頭設施的部分石油管道。由此導致本年度該部分油管賬面淨值4,786,000元全數撇減。於接近二零零八年底時替換管道已完成並轉入固定資產。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抽列值。為披露目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估算，並已參考已計入潛在租金調整的淨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為49,990,000元(二零零八年：44,460,000元)。估值已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行進行，其擁有最近對所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35,515	36,595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103,236	109,098
	138,751	145,693
代表：		
投資物業	34,438	35,479
持作自用建築物	38,214	40,82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66,099	69,391
	138,751	145,693

12 固定資產(續)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固定資產

(i) 碼頭建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授予其部分碼頭設施之使用權(即疏浚航道)。承租人的船舶於年度通過疏浚航道之運輸量超過12萬噸，才須向本集團每年支付碼頭服務費人民幣300萬元，否則無須支付任何碼頭服務費。該租賃安排初步為期22年，訂約方可選擇於落實所有條款日期後續租。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船隻通過其疏浚航道應收另一客戶之碼頭服務費用達22,169,000元。本集團應收該客戶之費用乃按通過疏浚航道實際噸數計算，並無計及或然租賃安排。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為期兩年。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758	7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5	-
	1,453	758

(e)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有條件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連建築(「出售交易」)。

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有關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其附連建築轉讓予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約等於172,633,000港元)。土地之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因此，賬面值總額人民幣57,720,000元(約等於65,59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附連發展費用乃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固定資產(續)

(e)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出售交易之批准。上述出售交易之完成須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地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f) 重新分類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固定資產系統升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系統升級旨在與母公司固定資產分類相統一。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分類根據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性質令彼等分類更為清晰。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得資料，確定與收購石油管道修建所在地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成本。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若干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重新分類中介控股公司固定資產政策所依附之若干固定資產。

因大部分重新分類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維持不變，上述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42,067	209,66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662	629,662
	871,729	839,32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等款項不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德石化有限公司 (「華德」)(附註)	中國	93,758,200 美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經營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	香港	50 股每股 面值 1 元 普通股	100%	100%	–	經銷原油、石油 及石化產品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冠德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華德持有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 35 年碼頭經營權。

14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油	662,878	265,018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70,546	14,971
零配件	2,910	2,706
	736,334	282,6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4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20,703,395	28,699,238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	-	180,000	100,000
應收賬款	32,504	49,409	-	-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267,177	1,720,643	-	-
— 非貿易	114,283	34,975	-	-
其他應收款項	2,224	11,664	-	-
	2,416,188	1,816,691	180,000	100,000

債務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須先償還已有未償還款項後才能再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於30至90日信貸期內償還。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貿易交易產生之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逾期	1,898,085	1,581,729
逾期少於1個月	44,657	4,421
逾期1至3個月	135,824	68,91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21,115	114,989
逾期金額	401,596	188,323
	2,299,681	1,770,052

本集團之借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4(a)。

應收款項目前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大量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應收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碼頭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承諾，本年度擴展其提煉設施，並已延後結算。中介控股公司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國有企業。根據中介控股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基於持續收款及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沒有收款問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175	50,813	23	23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414	192,926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2(a)	145,510	145,142
— 融資成本	5(a)	29,975	100,440
— 利息收入	4	(536)	(1,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c)	—	4,7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c)	2,225	—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572	(211)
— 自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額外股息	4	(4,703)	—
營運資金變化前之經營溢利：		421,457	441,879
— 存貨(增加)／減少		(453,639)	992,80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2,482)	(1,346,58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2,945	(990,95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8,281	(902,846)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76,590	239,271
應付賬款	-	4,199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066,415	317,436	-	-
— 非貿易	65,921	41,3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04	119,733	1,971	1,471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20,183	14,774
	1,208,840	482,737	298,744	255,51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貿易交易產生之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064,391	321,06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2,024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償還	-	571
	1,066,415	321,6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8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面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665,992	677,854

上文所計乃二零零八年七月從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87,000,000美元(相等於677,854,000元)(二零零八年：677,854,000元)，以償還二零零六年收購華德30%股權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之年期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且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續期半年。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6%(二零零八年：4.7%)(即續訂貸款協議時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8%(二零零八年：1.55%)之息差)之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其原油、石油及石化貿易業務而亦獲得盛駿提供之短期進口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為127,000,000美元(相等於988,138,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0.7%(即訂立貸款協議時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8%之息差)之固定利率計息。從盛駿獲得之短期貸款按月份續新。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990,665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原油、石油及石化貿易業務而獲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償還上述所有銀行貸款並就其貿易業務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盛駿獲得融資，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8。

2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4,792	5,400
已付暫繳利得稅	(2,735)	(6,433)
應付／(撥回)香港利得稅	2,057	(1,033)
以往年度有關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1,195)	–
應付中國所得稅	862	(1,033)
	10,866	2,495
應付稅項淨額	11,728	1,462

(b)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未作出遞延稅項準備，惟附註6(a)所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後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除外。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華德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華德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2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載列下文：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3 (d)(iv))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18,017	697,954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 23(b))	-	-	-	(20,737)	(20,7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167	22,167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附註 23(b))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83	333,857	242,397	3,895	683,832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 23(b))	-	-	-	(20,737)	(20,7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465	105,465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附註 23(b))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683	333,857	242,397	73,071	753,0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 2.0 仙)	20,737	20,737
	36,289	36,28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 2.0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2.0 仙)	20,737	20,737

(c)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0	103,683	1,036,830	103,683

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華德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及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

就法定一般儲備而言，華德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純利至少10%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華德資本之50%。向該儲備轉撥溢利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就企業發展基金而言，轉撥之百分比每年由華德之董事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企業未來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

計入一般儲備之款項亦包括應付中國石油總公司之聯屬公司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廣石化總廠」)之代價人民幣594,000,000元較從廣石化總廠收購之華德淨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30%超出的部分，使一般儲備減少141,279,000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e)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合共為315,468,000元(二零零八年：246,292,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仙)，共20,737,000元(二零零八年：20,737,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查及管理，以在提升股東回報可能伴隨的導致借貸水平上升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借款、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減非應計擬派股息組成。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加速追收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本集團於每年考核資本架構時亦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08,840	482,737	298,744	255,516
帶息借款	18	1,665,992	677,854	–	–
銀行貸款	19	–	990,665	–	–
債務總額					
加：擬派股息	23(b)	20,737	20,737	20,737	20,7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175)	(50,813)	(23)	(23)
債務淨額					
		2,867,394	2,121,180	319,458	276,230
總權益					
擬派股息	23(b)	(20,737)	(20,737)	(20,737)	(20,737)
經調整資本					
		2,289,798	2,125,381	732,271	663,095
債務對經調整 資本比率					
		125%	100%	44%	42%

鑑於本集團進行貿易業務時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相對於本集團的經調整資本平衡屬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的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部分是依靠短期銀行融資。倘本集團之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達到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速追收債務及出售存貨以降低債務水平。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可用之銀行融資來運行業務，尚未有計劃對不久將來的資本構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信用、流動性、利率、貨幣、商品價格及公允值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該等應收款項須於開單後30日至90日內償還。一般而言，任何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會被要求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授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相對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來自其於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中的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37%（二零零八年：71%）及99%（二零零八年：99%）。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除載於附註26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載於附註15。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短期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但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已承諾資金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多家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融資約5,759,000,000元(主要為原油貿易業務而取得)。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可繼續獲提供該等信貸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款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結算賬面 金額 千元
帶息借款	1,667,298	1,667,298	1,665,99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04	76,504	76,504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2,336	1,132,336	1,132,336
	2,876,138	2,876,138	2,874,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八年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結算賬面 金額 千元
銀行貸款	993,623	993,623	990,665
帶息借款	694,196	694,196	677,854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932	123,932	123,932
應付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8,805	358,805	358,805
	2,170,556	2,170,556	2,151,256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結算賬面 金額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1	1,971	1,9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590	276,590	276,590
	278,561	278,561	278,561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零八年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結算賬面 金額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	1,471	1,4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271	239,271	239,271
	240,742	240,742	240,74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按浮息及按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進行監察，並載列於下文附註(i)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帶息借款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元
定息借貸：				
帶息借款	1.1%	1,665,992	4.7%	677,854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	0.9%	990,665
借貸總額		1,665,992		1,668,519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		40.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變動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不會有任何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下調或上調一百點子，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8,272,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結算日市場利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之利率對結算日本集團持有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進行重計得出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動。對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浮動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乃假設該利率之變動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之年度影響。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銷售與採購主要是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結算日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借款亦以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之風險微不足道。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華德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德概無任何以不同於其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e) 商品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石油及石化產品之一般價格波動。本集團以密切監控市場原油定價趨勢及與客戶協商價格風險最低之貿易條款之方式管理該價格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一向並無採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石油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

為減低商品及價格風險，當原油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時，管理層將會採取措施降低經營庫存及加快庫存周轉率。

(f) 公允值

因所有金融工具均即將或將於短期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g) 公允值之估計

以下簡述了用以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銀行貸款及帶息借款

公允值是按未來現金貼現值並採用大致上相同性質之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而作出估計。

(ii) 財務擔保

本公司以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息差進行估計，即將借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此等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訂約	6,805	1,4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6,805	1,490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	2,622	2,621
1年後但5年內	3,733	5,707
已授權但未訂約	9,136	9,765
	15,491	18,093

本集團土地和樓宇的租賃，租期為兩至三十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本公司)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本公司於結算日承擔的擔保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提用的1,665,992,000元貸款(二零零八年：990,665,000元)。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本公司董事外，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人士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載於附註7。

(b)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其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已於合併收益表扣除/(入賬)的明細數額(扣除銷售稅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集團銷售原油(附註(i))	(14,177,779)	(17,881,542)
本集團採購原油及相關費用(附註(i))	9,071,312	11,604,666
本集團出售石油及石化產品(附註(i))	(4,904,756)	(4,215,821)
本集團購入石油及石油產品(附註(i))	-	1,637,106
向本集團收取保險費(附註(ii))	5,131	4,972
向本集團收取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附註(iii))	259,242	125,038
本集團收取碼頭服務費(附註(iv))	(491,076)	(490,088)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開支(附註(v))	27,260	39,210
向本集團收取租賃開支(附註(vi))	2,622	1,9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續)

附註：

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修訂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中介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收取。
 - (i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 利息開支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i)為原油貿易業務而取得之短期貸款及ii)附註18所披露之帶息借款收取。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0.48%與1.55%之間之息差收取。
 - (vi) 租賃開支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收取。該項租賃為期三年，月租按達成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價釐定。
- (c) 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5及17內。
- (d)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2(e)所披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與中石化石油商業儲備公司就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其附連發展費用有條件訂立出售協議。完成該出售交易有待收到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e) 本集團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買賣；
- 建造工程；
- 提供及獲取服務；及
- 公共設施之使用。

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而所遵照的條款與跟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在訂立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價格策略以及審批程序時並非依據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

考慮到關連方關係對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價格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及對理解此等關連方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下經扣除／(計入)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具體金額需要披露：

(i) 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建築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集團購入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11,818,924	12,474,032
本集團出售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1,530,597)	(5,613,735)
本集團支付之碼頭服務費	(22,164)	(8,096)
建造工程	—	16,507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30,736	24,348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4,461)	(9,9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續)

(ii) 與國有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同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這些銀行籌借短期和長期借款。於中國境內銀行分行之短期和長期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控。本集團來自國有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國有銀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75)	(230)
利息支出	1,651	20,040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之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6	18,622
短期借款	—	(990,665)

28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等準則之其他詳情於附註2披露。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最終控股方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石化的財務報表亦有向公眾提供。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很容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其他假設作出，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與估計金額有異。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將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性以及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改變的敏感性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的任何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從客戶無能力作出所需付款估計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政狀況下滑，實際沖銷額可能比估計為高。

存貨價值減少之撥備

倘存貨之成本降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價值減少之撥備。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之估計乃基於所有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包括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以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生產之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價值減少之實際撥備可能高於估計。

31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五年概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2,150,603	14,774,806	17,364,733	29,349,906	21,281,232
經營溢利	223,757	293,905	248,154	293,366	278,389
融資成本	(20,601)	(46,937)	(80,811)	(100,440)	(29,975)
除稅前溢利	203,156	246,968	167,343	192,926	248,414
稅項	(23,774)	(28,603)	(39,463)	(47,639)	(51,587)
本年度溢利	179,382	218,365	127,880	145,287	196,827
下列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578	156,856	127,880	145,287	196,827
— 少數股東權益	43,804	61,509	—	—	—
本年度溢利	179,382	218,365	127,880	145,287	196,827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594,260	1,883,749	2,130,566	2,083,141	1,950,801
無形資產	80,077	—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1,501	(191,946)	(222,481)	62,977	359,7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5,838	1,691,803	1,908,085	2,146,118	2,310,535
非流動負債	(11,361)	—	—	—	—
資產淨值	2,124,477	1,691,803	1,908,085	2,146,118	2,310,535



五年概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103,683	103,683	103,683
儲備	1,551,519	1,588,120	1,804,402	2,042,435	2,206,8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655,202	1,691,803	1,908,085	2,146,118	2,310,535
少數股東權益	469,275	–	–	–	–
權益總額	2,124,477	1,691,803	1,908,085	2,146,118	2,310,535
每股盈利					
基本	13.08 仙	14.30 仙	12.33 仙	14.01 仙	18.98 仙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戴照明先生
葉芝俊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平先生、黎瀛洲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定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4